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提案原文



第十一三冊

第六〇一號至六五〇號

國民大會祕書處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5902B

目錄

提案號碼

提案人

案

人

提

案

- | | | | | |
|------------------------|---------------------------|---|-------------------------------|--|
| 605 | 604 | 603 | 602 | 601 |
| 蕭代表吉珊等三人
十人提 | 李代表希哲等二
十六人提 | 張代表慕仙等二
十七人提 | 張代表慕仙等二
十五人提 | 吳代表孝姑等二
六人提 |
| 政府應在汕頭設立糧食供應站以救潮汕人民餓餓案 | 請政府開採雲南班洪爐房茂隆銀礦以裕國庫而挽經濟危機 | 爲加速完成戡建工作應急徵用國人在國外存款并徵用國內官僚資本豪門資本挽救當前經濟危機以平民憤而使貪汚者知所警惕案 | 請速定戡亂時間獎勵工人生產及解僱工人兩種臨時辦法通飭遵行案 | 爲達成戡亂建國并奠定健全兵役制度請政府確切保障從軍將士眷屬生活及其子女教育案 |

陳代表中海等二
十九人提

請政府切實交涉改善各國對於華人入境及居留條例案

王代表鶴綿等三
十人提

積極招訓東北匪區青年以利戡亂建國案

陳代表應行等三
十一人提

擬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條後段以利國民大會行使職權案

黃代表美之等二
十九人提

議改善出口貨物結匯區域及轉口限制以示公允而資獎勵案

黃代表美之等三
十二人提

爲嚴防徵兵舞弊純全兵役制度請授於各級參議會直接糾舉

張代表福靈等三
十六人提

嚴密管理金融機構以免操縱市場危害民生案

王代表仲康等三
十四人提

提請改善稅法肅清苛政維繫人心案

賀代表振倫等四十五人提

請增強自衛組織培養地方武力選用地方志士領導地方人民協助戡亂以收宏效案

龍代表志鈞等二十人提

川康滇邊務設計委員會應至少包括三分之二邊疆民族平等委員以符民族平等原則消除種族隔膜而期實效案

吳代表光正等十三人提

爲東北華北在全部收復以前所有學生應一律免除學膳費案

杜代表聿明等十五人提

請政府對於因匪禍產生之難民作適時迅速之有效救濟以活民命爭民心而利戡亂建國案

鍾代表毓璞等十三人提

爲澈底杜絕貪污定公教人員生活必須對各級公教人員之待遇亟應一律平等案

黃代表際蛟等十八人提

擬請交通部限期修復福廈國道以利交通案

黃代表際蛟等十八人提

擬請本大會名義通電全國及海外同胞一致擁護動員戡亂國策并責成民選政府督飭全國文武官兵整肅紀綱激勵士氣限期戡平匪亂收復失地以固國本而慰民望案

趙代表雪峯等四

十二人提

曾代表疏權等四

十四人提

湯代表本照等廿

八人提

湯代表本照等二

十八人提

龐代表文仲等三

十五人提

龐代表文仲等三

十六人提

徐代表樹猷等二

十七人提

政府應以最大決心整飭綱紀以挽國家民族之危亡案

爲充實教育文化經費并嚴厲整飭地方教育以促進文化建設案

鐵路交通及國營事業工役及政府各機關工役不應在應得工資項下予以折扣案

爲確保鐵路交通應請政府武裝鐵路員工組織護路隊以配合戡亂進行案

經共匪已劃分之土地國軍收復後應重撥歸原業主另籌統一實施土地平均辦法以免影響戡亂由

河南爲中原腹心首都門戶關係國家及鄰省安危亟爲重要擬請速派大軍奠定河南及早收復洛陽由

擬請撥用美援物資對業已開工之湘桂黔路及敍昆鐵路趕速修築完成並立卽動工修築川黔滇黔成渝湘黔四路完成西南國防交通動脈促進開發工作以利戡亂建國案

626 625 624 623 622 621 620

裴代表朝永等二
十三人提

憲法第八十二條關於各級法院之組織部份應請擴大檢察制度俾能切實代表國家檢舉罪犯案

羅表代偉彊等二
十六人提

爲配合戡亂建國擬提前民選縣長以團結人心刷新政治建立反共武裝協助剿匪案

張表代體方等二
十人提

明定各省參議會遞補參議員遺缺辦法案

柳代表克聯等三
十三人提

遵照憲法規定應從速公布公路法促進建設而利民行案

李代表耀祖等四
十四人提

整飭紀綱安定民生振奮人心挽救危局案

季代表雲凌等四
十一人提

提請改革幣制穩定物價及停止田賦征實撤銷全國各級糧食機構以救民命而維國本案

羅代表震等三十
七人等提

請政府安置都市難民案

羅代表震等三十

七人提

由代表植等二十
三人提

請政府改善役政以平民憤案
征召退役及轉業軍官以利戡亂案

陳代表憲謨等三
十四人提

爲退進所得稅征課辦法以求負擔公平合理而樹良稅基礎案

鄧代表定遠等二
十四人提

中國沿海各省應由政府依總理遺教分設水產專門學校以改
良漁業案

羅代表震等三十
七人提

請政府收容戰地失學青年以培國本案

羅代表震等三十
七人提

請政府迅速救濟中原災民維繫人心案

阮代表肇昌等二
十六人提

爲穩定物價擬請政府斷然停止增發鈔票以安定人民生活而
蘇民困案

640 639 638 637 636 635 634

647 646 645 644 643 642 641

熊代表慶來等二

十四人提

增加公教人員子女撫育費案

米代表少豐等二

十一人提

爲函請國民政府對中華救亡別奸鐵血團死亡英烈予以表揚

白代表雲梯等四

十三人提

請尊重少數民族權利案

金代表崇偉等二

十六人提

擬請大會促請政府於本大會閉幕後召開蒙古會議俾早日解決蒙古問題而利戡亂建國案

白代表雲梯等三

十七人提

請擴充蒙藏委員會職權並統一辦理蒙政案

王代表志達等三

十一人提

鼓勵作戰官兵促進戡亂救民案

劉代表榮博等二

十一人提

農村副業有關農村經濟欲期復興有賴政府支援案

劉代表榮博等二十一人提

關於加強農貸復興農村經濟案

于代表存瀨等五十六人提

加強民衆組訓發給自衛槍枝實行民衆剿匪確保地方治安以利戡亂早日成功案

趙代道寬等五十一人提

在抗戰期間國人在越南海防損失物資甚鉅應請向法政府切實交涉早日歸償案

吳代表孝姑等二六四人提爲達成勘亂建國並奠健全兵役制度請政府確切保障從軍將士眷屬生活及其子女教育案（提案第六〇一號）

理由：北伐成功，抗戰勝利，萬千將士爲此死難，今日剿匪，軍情緊急，政府除責望此等忠勇將士繼續奮身戡亂外，對其所遺留眷屬之生活，子女之教育，固不能不設法予以切實之保障，過去政府所實行之救濟撫卹辦法，或以立法未周，或以執行不得其人，我忠勇將士之眷屬未嘗受其實惠，且地方貪墨官吏與士霸劣紳，以其孤寡可欺，相率視爲壓迫搾取之絕好對象，今日此等忠勇將士之眷屬，因已多成爲一羣有苦無告之寡婦孤兒，其生活艱困之情形，無異於乞丐，本人來自田間，平日與彼等閭巷相處，深慮我政府今後若不積極注意此事，則不但無以對死難諸將士之忠靈，且人民將永久視服兵役爲絕路，聞風連夜逃避，影響戡亂兵源，復以奸匪百般思逞，甚易乘機煽動，國家社會之前途，誠有不可想像之處，心之謂危，難安緘默，謹就愚見所及，提出下列辦法，尚望大會從詳研討，責成政府切實施行。

辦法：一、政府應有法律專條保障抗戰剿匪將士之眷屬，此等孤兒寡婦，時爲地方官吏劣紳欺壓搾取，政府應設專條，嚴飭各級官署，加意特別保護。

二、政府應授以公田，且發放農貸等各種款項，應有優先權。抗戰剿匪將士之眷屬，有耕種能力者，應由公家給予相當田地，使之從事耕種，此項所需田地，可自一鄉或一村之公有田產中撥給，或由政府向地主征購發給，同時政府發放農貸等各種款項時，抗戰剿匪將士之眷屬，應有優先權。

三、各縣設立小型工廠。抗戰剿匪將士之眷屬無耕種能力，但可習輕巧工藝者，應由公家視情形需要，在各縣設立小規模之工廠，使能從事工藝生產，或保送入各工廠習藝。

四、各縣公私救濟院育兒所應給將士眷屬以優先權。抗戰剿匪將士之眷屬，無工作能力之老幼，或成殘疾者，應由政府優先保送入救濟院或育兒所。

五、免費教育。抗戰剿匪戰士之子女，一經入學考試及格，政府應准予免費入

各級公私立學校求學。

六、設立特別機構。辦理上述事項，應成立一特種機構，該機構應直隸行政院，該機構之工作人員，概以女子充任為宜，因女子對於此事，既係切身關係，自可望較能盡其責任。

七、此事若全國同時舉辦，一時籌措恐不易，則不妨先擇一二省份試辦一時

期，其餘暫在縣府社會科兼辦。

提案人：吳孝姑

簽署人：賀衷寒 谷正綱 杜從戎 蔡谷音 李家應

陳春霖 許豪祥 莫德惠 王昉 毛彥文

胡紹芬 于華峯 劉孜陶 于介中 于培

陳獻南 趙覺民 徐梓材 楊秉璋 朱健飛

陶爲霖 孫蘊奇 林毓棠 李天祚 何安國

韋勉之 蔣治 余肇銑 馬驥如 陳憲謨

富德淳 吳逸志 徐元謨 王崇照 吳叔班

吳月珍 朱一成 陳松庵 柳克聰 蔣志雲

孫少凡 孫中舒 齊國琳 晁建文

劉厚甫 周鳳九 周起政 秦光華 楊寶昌

張聯五 高韶亭 張瑞營 王公璵 蔡屏藩

宋淵源 曾稚松 江建然 余厚欽 蕤鴻章

李崇惠	宋福亭	李藻芳	王尙質	王運明
石琳	李彥良	萬芳	虞澤廣	劉曼珠
顏國璠	段復興	楊明	張咸宜	賴豐光
孫廷榮	林瑞鴻	周岐山	廖國仁	李秀芝
張文潛	張崇如	吳培均	王開藩	劉宦
張宗恕	馬學敏	李基鴻	熊愷	王恢先
吳培均	王位東	曉光祿	劉憲英	李徵慶
蔣餘傑	王俊賢	鮮熾貞	喻清和	趙葆如
華淑君	楊介一	陳元吳	阮鴻鑑	陳其業
高信	王俊賢	陳式銳	徐書簡	梁輔丞
祝平	楊介一	李澤波	羅玉策	翁文灝
蔣餘傑	高信	陳存仁	李佑琦	胡魁生
華淑君	王曉範	陳振和	萬現田	莫希平
高信	王曉範	祝匡正	姚方仁	雙景五

張咸宜	潘迎春	水祥雲	羅北辰	黃助卿
孫繩武	謝傑	丁正熙	徐若萍	馬啓邦
胡在淵	石雲溪	王虞輔	朱英培	安舜
馬伯安	戴天球	劉傳來	楊震清	但興
李匯川	趙士英	李象泰	胡素	林忠
戴天球	劉自強	李樹驛	吳其五	朱佑衡
趙士英	龔瑞霖	胡笳聲	陳詔型	徐梓南
劉自強	劉心沃	劉心沃	孫陳淑英	鄭鑄成
龔瑞霖	朱承德	侯瑞桓	姚琮	楊祖詒
林棟	吳承學	沈德重	裘朝永	呂世明
吳峻之	吳承學	王俊士	趙欽	吳蘊初
吳峻之	崔照岩	顧碧岑	王元根	黃雲龍
劉維諾	楊俊	姚令嫻	王敬珣	柯建安
沙毓奇	傅宜之	林岱峯	雷礪琼	段克和
廖敦文	徐天從	向无畏	何芝園	
安玉香	潘宗武	梁丕功		

提案第六〇一號

六

余籍傳	孫克昌	李克生	趙伯樵	陳碧露
姚方仁	張林	蔣佩儀	邱希望	吳敬羣
湯志先	孫家玉	鄧國桁	孔福民	羅毅
黃登	郭德潔	胡定安	葉蟬貞	高俊
秦嘉甫	謝能	徐書簡	麻士元	馬成驥
秦秀卿	向仁	蔡惠君	裘德慶	吳英
何瑩	邱一鶚	柯蔚嵐	葉永壽	吳錦南
劉儀	劉季韜	章如銓	張人驥	張家鼎
		馮天德	吳錦南	楊慶山
		李長林		
		張紅薇		

張代表慕仙等二十五人提請速定戡亂時期獎勵工人生產及解僱工人兩種臨時辦法通飭遵行案（提案第六〇二號）

理由：查戡亂時期，為加強生產保障工人生活起見，應擬定生產競賽辦法，對於每月出力工人，予以精神及物質上之鼓勵，以資增加生產效率，復以上海濟南兩地，對於無故解僱工人，業經有發給解僱金三月之習慣，但其他各地，因無法律可循，故因解僱工人，引起許多糾紛，亦應由政府詳擬辦法，統一實施，除工人自動辭退，按照工廠法辦理外，如遇廠方解僱工人時，一律發給工人三個月解僱金，以免廠方藉口營業不振，解僱工人，致使勞工騷動，影響社會治安，且也勞工率無恆產，一旦失業，易為利用，讓成大禍，此即所謂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萬望政府有此決策，保障勞工，勿以小而失大也。

- 辦法：（一）送交政府主管機關速擬戡亂時期工人生產競賽獎勵辦法。
（二）擬訂戡亂時期解僱工人辦法。
（三）以上兩辦法通飭公私廠方遵照。

提案人：張慕仙 陳光裕 雷雲震 蘇文奇 劉兆祥

張彥舟

岳朝相

夏蔬園

王學義

趙庸夫

王汝幹

刁承坤

宋東岱

唐宗椿

脫德榮

陳詠絃

趙李洪

蔡惠君

王信東

睦光祿

顏少儀

顧碧岑

喻清和

徐書簡

趙雪峯

張代表慕仙等二十七人提爲加速完成戡建工作應急徵用國人在國外存款并徵用國內官僚資本豪門資本挽救當前經濟危機以平民憤而使貪污者知所警惕案（提案第六〇三號）

理由：查國人存款國外，其款項之來源與其用心，不問可知，國家經濟已瀕危境，國勢阽危，亘古皆無，而國外存款之人與官僚資本豪門資本，皆爲當代權要，如一旦共匪完成赤化全國，試問國外存款之人，能否再有自主之權，到國外作過公，安享其優遊生活，試以民十七張宗昌失敗後王壽彭白璞忱袁志和等存於日本銀行之款如何，當可作爲前鑑，國內官僚資本豪門資本，完全取之興民，亦應還之興國，由政府強制徵用，以期加速完成戡建工作，挽救當前危機，不可再事因循，救亡圖存，實利賴之。

辦法：（1）由立法院監察院各省市參議會單位各推出五人爲委員，組織一徵用委員會一切實執行。

（2）詳查國人在國外存款，予以凍結，用外交手續交涉移交「徵用委員會」充作建國工作。

提案人：張慕仙

岳朝相

宋東岱

陳光裕

王侯東

徐書簡

王學義
夏蔬園
唐宗椿
陳詠絃
眭光祿
趙雪峯

雷雲震
王汝幹
鄒希榮
蔡惠君
鄒少儀
碧顧岑

劉兆祥
趙庸夫
脫德榮
孫東明
趙李洪
王玉襄

蘇文奇
刁承坤
王玉襄
喻清和

李代代希哲等廿六人提請政府開採雲南班洪爐房茂隆銀礦以裕國庫而挽經濟危機案（提案第六〇四號）

理由：查班洪土司邊地，位於雲南省西南邊境，與緬甸接壤，交通梗阻，民智落後，向為國所忽視。惟其地之土壤肥沃，蘊藏豐富，尤以茂隆銀廠，前於乾隆六年，曾經石屏吳尚賢開採，其產量至為豐旺，即以捐獻政府者而言，每年捐獻白銀四十二萬兩，約合現值一千五百億元之巨，足以證明。民國十八年，美國工程師卓柏調查報告稱：班洪班老永班三王所轄爐房茂隆銀廠，銀礦最富，舊洞存者二百餘洞，皆石灰質構成，礦渣堆積如山約計五十萬頓，含鉛百分之三十以上。當地礦質分頭二兩等，頭等每頓含銀八十六安斯，二等每頓含銀六十二安斯，較之緬甸可卜思公司所辦波頓銀礦上等每頓含銀三十二安斯者，約高出三倍之多。礦床傾斜約三十五度，厚一百英尺，誠屬遠東首屈一指之銀礦寶庫。我政府自前清以來，迭受外國侵略，國內革命，北伐統一，抗戰救亡，國家多難，政府無暇顧及此項寶藏，反為英帝國主義所垂涎，於廿三年出兵佔據班洪，所幸西南邊地各縣民衆，決心保土，發動組織民衆義勇軍五大隊，與英軍抗衡，卒將英軍擊出邊外，英人知我民氣之不可侮。

，轉以外交壓力，壓迫政府明令義勇軍撤退，兩國商定於廿四年會勘國界，繼於三十一年六月中英雙方簽訂換文，將界務解決，對於茂隆銀礦亦訂約中緬共同投資開採。值茲戡亂興建國并重之際，挽救經濟危機，為迫切之要圖，開發富藏，充裕國，尤為不可或缺之急務。

辦法：咨請政府令飭有關院部，從速組織開探機構，着手勘測與開採，並由滇緬鐵路之鎮康孟定與築公路八十公里直達班洪爐房茂隆銀礦，以利交通而便開採。

提案人：李希哲
李燦
楊友柏

連署人：張文貴
李拂一
尹明德
陳炳
許雨蒼
劉東福
后希鑑
黃湛
龍光鈞
羅紹武
蘇銘芳
趙道寬
姚肇廷
李呈祥
彭桂萼
楊世麟
陸亞夫
戴丕誠
申慶璧
陳傳文
陳元德
蔣正敏
蕭臣良

蕭代表吉珊等三十人提政府應在汕頭設立糧食供給站以救潮汕人民

饑餓案（提案第六〇五號）

查吾國缺糧區域不僅各大都市，其他如潮州汕頭等地，情形更甚，每年約有六個月缺糧，向靠蕪湖漢口暹羅等地購糧濟急，現內地出糧區域，既被政府限制運銷，暹羅糧食，又歸聯合國統制，人民均不能自由採購，若政府不為特別設法，潮汕人民，將成餓殍，民國三十二年潮汕飢饉，各地米糧不能運濟，人民饑餓死者達八十餘萬人，去年晚造失權，糧荒情形更為慘重，糧價高貴為全國所未有，民三十二年之慘劇，即將再見於今日，政府急宜在汕頭設糧食供給站，俾潮汕七百餘萬民命，免陷於饑餓危殆之中，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提案人：蕭吉珊

林燦英

胡靖安

薛岳

關昌榮

黃倫

黃澤浦

鄭振文

方萬方

李華裕

黃天鵬

陳宗周

吳逸志

顏國璠

蕭祖震

羅偉羈

駱鳳翔

崔廣秀

錢大鈞

王開藩

提案第六〇五號

林乾祐
許賡梅

李及蘭
徐維揚

王德全
黃範一

莫家勵
沈哲臣

廖介操
王志遠

陳代表中海二十九人提請政府切實交涉改善各國對於華人入境及居

留條例案（提案第六〇六號）

理由：往者美洲、澳洲南洋一帶，地廣人稀，亟待開發，故對於華人特別歡迎，以後各該地漸趨繁榮，對於華人逐漸歧視，近年來，因土人挑撥與誤會，更視華人爲敵人，於是到處有排華風潮，到處有限制華人入口規定，如中南美洲及加拿大各國，禁例甚嚴，所有華僑均在四十歲以上，新到青年甚少，長此下去，華僑必將慢慢絕跡，法國政府對華僑之居留，更苛例百出，使中國商民無法在法經商，至美國華僑，亦受特種限制。總之各國都在設法限制華僑，政府應切實負責作有效之交涉，謀一正當解決辦法。

辦法：

甲、關於入境條例者

(子) 與各國政府協議取得一公平之移民限額，例如美國規定每年只許一〇五名華人新客移入，而給予歐洲各國名額則多數百倍，此實爲不公平之待遇。且我僑民對該地之開發有歷史關係，應增加新客入境名額。

(丑)在一九四二年以前出境而曾居留於各國自治領或殖民地之歸僑，一律應准復入境。

(寅)合於下列條件者應准予入口。

1. 當地籍民之妻或夫。
2. 當地籍民之子女。
3. 當地籍民之父母。
4. 曾在當地受高等教育之華人。

(卯)美國政府對僑居當地華僑「商人子」(Merchant's son)向准自由入境，現不應計在一〇五名移民之內。

(辰)每年赴美移民一〇五名中，國內移民原規定佔百份七十五，惟在美廣東籍僑民佔絕大多數，其眷屬赴美理應優先，故應規定在國內移民百分之七十五中，廣東籍移民百分之九十。

(巳)外交部應與前此未與我國簽訂商約及移民入境條例或拒絕我國新客入境之各國政府(中美洲各國及加拿大)從速協議商訂或修訂商約及移民入境條例，以便國人得普遍前赴各國。

乙、關於入境手續者

(子) 取消入口按印指模苛例。

(丑) 減低入口保證金(或人頭稅)。

(寅) 改善防疫區之設備及待遇(例如宣佈已染疫埠之輪船開到新加坡，其大船客均被羈禁棋樟山，因設備不佳，無病反致生病，又如宣佈已染疫埠之輪船開到美洲等地，僅大船客受羈禁，其餘頭二等乘客可自由登陸，此亦屬不平等待遇，應改善為一體受檢疫或僅對有嫌疑乘客受檢疫。)

丙、關於出國及回國管理者

(子) 各地政府辦理人民出國申請手續過繁，且有故意攔延以虛索者，如鄉公所及縣府蓋鈐印證明時，輒多留難，應規定辦理日期，並簡化手續。

(丑) 對戰後歸僑復員返回原居留地及僑眷出國，應予優先簽證，或優先發給護照之便利。

(寅) 嚴禁莊口代外國招募契約工人出國。

(卯) 嚴禁華南沿海私梟欺騙鄉民僱用帆船冒險出國偷渡入境。

(辰) 嚴禁客機串同船公司抬高出國船票價值。

(已)政府現行移民赴美限制條例中，規定出國者須具備中等教育程度立意本善，惟實際華僑親屬之父母，及年幼子女須出國就近供養，其能具此條件者甚少，故請政府對於華僑親屬請求出國未合此規定者，應予變通辦理，或另訂補充辦法。

丁、關於遣送因戰事回國之華僑重返各原居留地繼續謀生者

(子)荷印前因當地環境特殊，未能准許華僑重行入境，現荷印之爭告一段落，應與荷印政府協議，仍由國防難民機構遠東局辦理遣送。

(丑)緬甸華僑現仍有九千餘人滯留廣州、柳州、油頭、江明、海口、上海等地，等待遣送，且經緬甸政府派員來華辦理甄審合格遣送回緬甸者，政府應從速與緬甸政府商議，於最短期間准予回緬，仍由國際難民機構遠東局遣送。

(寅)戰前離菲華僑因戰事阻礙不能返菲者共約八千六百人，今向國際難民遠東遣送會登記復員歸僑共達二四五三人，截至目前止，僅有於一九四一年返國之華僑兩百名獲得返菲之許可，其餘兩千二百餘人均遭菲政府拒絕入境，政府應與菲政府交涉，務使此二千餘難僑能儘速回菲復員，仍由國際難民機構遠東局遣送。

(卯)暹羅華僑戰時回國者極衆，戰後暹羅政府規定每年僅准華僑移入一萬名，此數殊嫌過少，應請駐暹使館繼續交涉，增助入境人數，仍由國際難民機構遠東局

遣送，使滯留國內歸僑得早日重返原居留地繼續謀生。

(辰) 墨西哥政府向准我國人民自由入境，手續簡單，惟于民國二十一年突然實行排斥華僑，盡將旅墨順綫兩省僑胞萬餘人財產沒收，並將僑胞盡數驅逐出境，損失不下五億美元。當時因國內政局不安，且值抗戰時期，未能切實交涉，茲值戰後復員，准予前於二十一年被驅逐回國之僑胞，無條件重返墨境，並准新客自由入境，否則要求墨國政府賠償當年僑民被驅逐時所遭受之一切損失。其次向墨國駐我國大使洽議於廣州或香港設置領事以便利僑民辦理赴墨一切手續。

公決

提案人：	陳中海	許榮煥	葉 蘭	李秉碩	王德全
張培梓	余晉堅	伍天生	鄭榮凱	張子田	
黃景燦	陳篤周	李渭濱	譚新民	梅友卓	
林燦英	曾公義	陳靜波	黃仁俊	鄭藻文	
羅翼羣	伍廷颺	黃歐鵠	陸幼剛	黃廷英	
崔宗棟	徐蘊奇	陳繼烈	倫蘊珊		

提案第六〇六號

六

王代衣鶴綿等三十人提積極招調東北區青年以利戡亂建國案

(提案第六〇七號)

理由：抗戰勝利以還，東北未能全面接收，淪入匪區之青年，為數甚衆，時為奸匪逼迫利誘，削減剿匪力量至鉅，過去兩年來，東北雖沒有失學失業青年復學就業之輔導機關，及收容匪區青年之學校，然此類機構，多設於距匪區較遠之大城市內，僅作消極性之輔導及收容，且每限於經費支絀，及人事不健全，致一般由匪區逃出之青年，彷徨無路，留於匪區之青年，則深懼逃出以後，無人能負責為其解除一切困難，多裹足不前，影響戡亂之力量，至深且鉅。

辦法：由政府擬定招訓東北匪區青年計劃，指撥專款，限期完成，其辦法要點如后：

1. 遣派身份適宜之人員潛赴匪區，辦理招致及輔導工作。
2. 於接近匪區之大小交通線上，設立青年招待站，專員辦理招致青年之各項責任。
3. 訓練科目，應着重體育及軍事技術等項，以應當前急需，但務須避免迫令從軍。
4. 於適宜地址，設立師範及職業學校，或於原有收容匪區青年之中學，增設師範班及職業班。

5. 在平津設立東北臨時大學及中學，專收自東北匪區逃出之學生，一切公費。
6. 所需人員，一部份以調用東北未收復省市政府人員為原則。

提案人：王鶴綿

連署人：張翠蘭	富保昌	張志宣	秦秀卿	李鴻明
趙炳坤	傅榮生	鄒作善	王書麟	陶永霖
李樹梓	李致華	蔡強	王夢九	果端華
王星舟	吳煥章	徐景軒	周治平	金良田
王奉璋	王耀東	尤宗超	趙元魁	李澤華
田培林	潘景武	徐長熙	楊丕欣	

陳代表應行等三十一人提擬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條後段以利國民大會行使職權案（提案第六〇八號）

理由：查國民大會，爲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而現行憲法規定之定期集會，間隔時間過長，自動請求召集之臨時會議，須有五分之二之連署，代表散處各方，連署殊非易易，故欲求行使職權之機會，須得集會之便利，及散後聯絡之中心，又閉會後凡關於本會事件之處理與行文，均應有主持機構，並有本會主持人負責辦理，其理由至爲顯明，其責任亦不容旁貸，今國民大會雖設有祕書處，不過爲大會之事務機構，祕書長不過承主席團之命爲事務機構之首長而已，其不能單獨處理本會事件，侵奪本會職權，至爲明晰，乃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條，竟有「罷免申請書由祕書長公告及咨送立法院」之規定，是在閉會期間，儼然以祕書長爲一執行主體，處理本會事件，負責行文，不啻以事務機構之首長，越取本會之事權，夫以非常重大之罷免案，不能視爲僅關承轉手續之間題，倘由祕書長公告及咨送罷免書，試問可否以祕書長名義對外行文，抑或以大會名義行文，而以祕書長爲負責簽署者，若然，在形式上已與行文常例有乖，在精神上不免本會大權旁落，形成反客爲主矣，

至五分之二之連署請求召集臨時會，是否亦由本會轉遞，凡此均爲缺點，惟厥原因，皆由於國民大會組織法之過於疎漏，以致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條以客觀主之失，殊易滋生流弊，不惟有失本會執行政權之意義，未盡符合民主憲政之本旨，即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亦有牴觸，故大會閉會時，實有互選駐會代表設立駐會委員會，以執行大會委託之任務藉爲各代表聯絡中心之必要，既有主持機構，並可補救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條之失，此屬於國民大會之組織範圍，依憲法第三十四條亦無消極之限制，管見所及，爰擬修正辦法，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辦法：

一、國民大會組織法增加第十五條條文如左

第十五條：國民大會閉會時互選代表若干人成立駐會委員會受大會之委託處理會後事宜其權責、人數、及互選方法由主席團擬定提交大會決定之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條刪除「祕書長」三字易以「駐會委員會」修正為
……由國民大會駐會委員會於收……

(說明) 1 本案通過後由會咨國民政府卽送立法院照案完成程序於本會閉會前

三日公佈

2. 右（一）項以設立主持機構爲原則（二）項以本會主持機構負責爲原則其條文如未妥當敬乞大會修改

提案人：陳應行

陳學灑

覃大明

謝康

莫紹周

李承晟

楊貴芳

黃歐鵠

韋必忠

鄧健人

岑超

莫承宣

陸東海

伍廷颺

勞建奇

龐耀輝

黃崑山

任敏

鄧殷藩

梁樞

吳瑜

湯炎光

黃濟夫

李希仁

潘宗武

黃顯文

梁丕功

趙永貞

王雲

賴玉璞

麻森

大案第六〇八號

黃代表美之等二十九人提議改善出口貨物結匯區域及轉口限制以示公允而資獎勵案（提案第六〇九號）

理由：查華南區進口貨物條例，凡進口貨物須俱有同外國公司來往貿易歷史，其業務商行或公司所在地為廣州者，方能請領進口貨物許可證，茲就雲南言之，雲南出口貨物較多，依照條例所定，均須於華南區廣州辦理結匯，但其業務商行或公司所在地及與外國公司來往貿易歷史等條件，均在雲南，因受此區域之限制，不能請領進口貨物許可證，以致雲南出口商損失出口結匯之損失，而無進口利益之補償，至使雲南之出口商蒙受重重之虧折，而非出口商反能享受進口結匯權利，揆之權義均平，已失公允，而於獎勵出口國策，尤屬背道而馳，為挽救當前經濟危機，此不能不立予糾正者也。

辦法：（一）迅速增設中國出入貿易委員會昆明分會，辦理雲南出入貿易事宜。
（二）雲南出口貨物准於昆明結匯自由取道輸出。

上所提議，是否有當，敬請

提案第六〇九號

提案人：黃美之

聯署人：伍石生

謝顯琳

龍光鈞

朱健飛

阮肇昌

熊韻筠

李湘濬 趙世德 馮雲 王紹周

李攀桂 康民祺 陳元德 景士奎

徐繩祖 周鍾嶽 文泰和 張正衡

柏天民 李鴻謨 馬崇六 馬景

任桂珍 蘇珉 朱兆 張正衡

陸晶清 李秀芝 余雲襄 張雲

黃代表美之等三十二人提爲嚴防征兵舞弊健全兵役制度請授於各級

參議會直接糾舉權案（提案第六一〇號）

理由：人民應服兵役，而國家現行兵役制度亦不可言不善，然以今日貪污成風，執行征兵人員，多藉以敲索舞弊，地方官紳，亦從而作買賣壯丁私相受授之勾當，致使極健全之兵役制度，成爲苗擾人民之虐政，相率逃避，怨聲載道，影響民心，阻礙役政，更與今日之行憲，倒行逆施，如不及早改善，則未來役政堪虞，建軍不易矣。

辦法：（一）政府對兵役舞弊人員應嚴加懲治，下級貪污，上級亦不能辭咎。

（二）授權各級參議會，直接糾舉征兵舞弊人員。

（三）提高士兵待遇，確實豁免服役家屬賦稅，以改變目前人民視服役爲畏途之心理。

提案人：黃美之

連署人：陳炳 趙道寬 楊友柏 秦光華 蘇珉
陳元德 蘇銘芳 李天祚 張雯 陳道生

熊韻筠

曹文彬

陸晶清

柏天民

李秀芝

陸亞夫

馬紹玉

張正衡

謝顯琳

朱准

張天如

李攀桂

李星槎

戴正丞

唐愛生

伍石生
楊世麟

彭桂夢

楊寶昌

何安明

陳傳文

張代表福雲等二十六人提案嚴密管理金融機構以免操縱市場危害民 生案（提案第六一一號）

理由：經濟上交換之重要性，實不亞於生產分配與流通，經濟上交換之媒介物，為貨幣，而經理貨幣之機關，又實與經濟上發生重大關係，對人民負有經濟責任之國家，自不可不有嚴密管理之權力，戰前勿論矣，戰後復共匪叛亂，政軌失常，金融機關，往往乘隙以金濟力量，操縱市場，波動物價，危害民生，動搖人心，影響戡亂，殊非淺鮮，憲法第一百四十九條：「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此即授政府管理之職權，值茲動員戡亂時期，應予以嚴密之管理。

辦法：由大會咨請國民政府，飭屬妥擬辦法，嚴密管理，消滅操縱，維繫民生。

提案人：張福雲

連署人：陳訴紋 趙世斌 蔡石勇 李森榮 米子明
葉翔皋 陳大年 王元根 趙李洪 賀殿元
蘇子青 柳克聰 江承林 段夢輝 馮樹林
杜從戎 張世森 李樹森 周希傑 毛秉文

提案第六一一號

劉元泰
朱雪亮
回雲浦

陳光德
吳自珍
戴天球

馬俊逸
顏少儀
李敏

張國華
練勝
胡正濤

陳堯清
鄒希榮
李仙齡

王代表仲康等三十四人提請改善稅法肅清苛政維繫人心案

(提案第六一二號)

理由：刻值動員戡亂時期，政府與人民合作，乃迫切之要求，始可以言集中力量，戡平匪亂，反之則非現在社會之經濟，危機四伏，人民之生計，日益艱危，稅法重重，苛政如虎，例如營業稅法第五條規定：「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徵標準其營業資本額入額月計滿二萬五千元者」「需要徵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徵標準其營業資本額滿十萬元者」需要徵稅，又如理髮店，或一二人工作之成衣店，或小貿攤店，或馬車及勞工使用之板車等，均需要徵稅，且其種類，如牌昭營業，所得利得等稅，名目繁多，不勝枚舉，此種苛政，開我國歷史所未有，蹂躪太深，人心向背，實非國家前途之福，自非速謀改善，不足維繫人心，集中力量，戡平匪亂。

辦法：由大會議決，送財政部速謀改善。

提案人：王仲康

連署人：張福雲

陳詠絃

米子明

蘇子青

江承林

馮樹林

張世森

周希傑

回雲浦

劉元泰

提案第六一二號

二

陳光德	張國華	朱雪亮	顧少儀	練勝
趙世斌	李森榮	葉翔泉	王元根	柳克聰
戴天球	李毓九	毛秉文	馬俊逸	吳自珍
鄒希榮	賀殿元	段夢暉	杜從戎	李樹森
胡正濤	陳嘉清	李仙齡		

賀代表振倫等四十五人提請增強自衛組織培養地方武力選用地方志士領導地方人氏協助戡亂以收宏效案（提案第六一三號）

理由：（一）曾國藩、李鴻章，以湘皖人士，倡辦湘皖團練，終平太平天國之亂，別廷芳等，以豫西民團，方收抗日及剿匪之功，徵古諸今，足爲殷鑑，目前，其匪猖獗，尤甚往昔，若不選用地方志士，領導地方自衛武力，則成功匪易。

（二）抗戰最重期間，陝省當局，爲鞏固河防，嚴守蘭線，曾在韓部、淳耀等縣，組訓民衆，既費民力財力不可數計，然爲時數年，結果適得其反，察其原因，乃組訓幹部，多係外籍，不諳人情，利害不一，形雖組訓，貌合神離，在組訓期間，民衆迫於命令，俯首貼耳，及幹部他調，則衆叛親離，其影響所及，誠不可以數計。

（三）人民之所期望，樂業安居，奸匪之所肆暴者，擾亂殘殺，然人民尙不能配合國軍者，蓋以國軍之風紀較差，軍民之間，距離甚遠，且軍隊調動頻繁，人民既缺乏信心，又無自衛武器，深恐協助軍隊，觸及匪怒，危

及生存，若政府能普遍選用地方志士，授權領導，則風起雲從，匪之潛伏力量，必可掃除，而現有之共匪，當不難消滅耳。

(四) 目前剿匪，係武器戰爭，人民素無槍砲之來源，奸匪武器，多屬銳利，而地方武器，既鈍且寡，與匪相抗，勢難得利，況迭經地方政府摧殘，力甚薄弱，彈藥日在消耗，供給無源，若徒憑一紙公文，欲即動員，誠屬畫餅充飢，與事實違背謬。

辦法：

(一) 咨請國民政府，嚴令各省當局，大膽選用地方志士，領導地方武力，俾收剿匪宏效。

(二) 請政府令飭各省軍政當局，酌情配發地方械彈，以期切實發揮民力。

(三) 按區縣地方壯丁，一律編爲常備預備後備三種，輪流服務，並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

(四) 訓練科目，應以射擊競跑爬山爲主，不必注重形式。組訓經費，暫由中央負擔。

提案人：賀振倫

李鴻超

王維之

連署人：侯良弼

杜印堂

周注東

馬子靜

張佐庭

李猶龍

田傑生

趙遂良

林耀山

張濟同

黃錫九

劉蔭遠

葉潤榮

朱全德

高仲謙

晁建文

程正凡

李清溪

王劍情

邵伯藩

王凡

屈振國

龍文

陳碧霞

魏莫英

皮鍾靈

呼延霹靂

王舒榮

焦毓瑛

王孔安

陳希虞

焦保權

曾康矯

齊昌海

李彊承

趙葆如

張學讓

翁經濟

程良秉

蒲玉階

秘
案
第
六
一
三
號

四

龍代表志鈞等廿人提川康滇邊務設計委員會應至少包括三分之二邊疆民族委員以符民族平等原則消除種族隔膜而期實效案

(提案第六一四號)

理由：按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爲國父民族主義之精神，且明訂憲章，三省邊務問題之癥結，在於邊胞智識低落，歷年種族仇視，邊民疑懼官吏所致，故將來處理之方，不獨應符民族主義；及憲法之精神，善爲啓迪教育，且應有邊疆民族人士參加，方可釋邊民之疑而收效。

辦法：全案由

提案人：龍志鈞 傅正達 李呈祥 楊慧芬 陳斯瑾
龍美瑩 李仕安 滕 儒 石啓貴 蔣臣良
羅紹武 孫 仿 王齊民 吉紹虞 楊珍權
黃在中 多 吉 全雲寰 孫繩武 庫耆雋
戴 鼎

景代、景光正等卅三人提為東北華北在全部收復以前所有學生應一律免除學膳費案（提案第六一五號）

理由：查我國抗戰八年，而東北及華北各省自淪陷以來，迄今十數載之久，刻尚未完金幣，復，現僅僅存者不能完膳之數縣，人民流離失所，奔走各地，生活尚無着落，何論教育子女，因此各地失學兒童，以東北華北居者為多，政廳若為表示重視邊疆，不忘東北華北，應有對於失學青年救濟辦法。

辦法：請由大會議決，在東北華北未全部收復以前，所有東北華北籍之學生，小學中學大學，完全免除學膳費，是否有當？提候

公決！

提案人：景光正 呂一民 蔡廷良 王靜芝 潘天一

張一中 楊季澤 吳廣懷 李維周 稅為

王維明 羅德樂 蔣虎志 汪子直 王家會

李志衡 陳毓材 李厚生 都武陽 納世清

唐宗椿 王 輕 劉萬慶 信致文 趙東青

提案 第六一五號

二

錢輔仁

劉德成

李化民

馮子鈞

錢良謹

王西清

歐陽謙

王松喬

錢良謹

杜代表聿明等廿五人提請政府對於因匪禍產生之難民作適時迅速之有效救濟以活民命爭民心而利國利建國案。（提案第一一六號）

理由：查在抗倭期間，匪勢坐大。勝利以還，其猖狂之真面目，終至暴露。邇來東北垂危華北堪虞，西北吃緊，三秦動盪。而去年榆林在三個月內兩度遭匪圍困，奸匪到處，盡皆爲墟，殺人如麻，我千萬忠實善良之人民，固不願供其利用，爲匪犧牲，故扶老攜幼，棄井離鄉，投入政府之溫暖懷抱，寄託其生命與希望於政府軍佔領之區域內，倘政府不及時溫慰之，收容之，任彼等飢寒交返流離失所，則適爲奸匪製造機會，我不能用人民，匪必用之，以致匪勢日張，後患誠不堪設想也。

辦法：（一）請政府在各匪竄省分，就現有之民意機關，常設「難民救濟委員會」，遇有緊急匪災，應由該會向中央直接呼籲領款，直接施與災民。否則，由省區，縣政府層轉，手續煩瑣，費時誤事。賬款領到，往往故意延宕一年半載，不能發下，難民早已餓死，而放賬官吏之洋房汽車，富麗堂皇，多勝數矣。

（二）陝西榆林因遭共匪幾度圍攻，軍民傷亡慘重。民間存糧被劫一空，請政

府迅速根據上項辦法，大量救濟。又由榆林逃至綏遠包頭，富夏及延安，西安等地之陝北各縣難民甚衆，現正由各縣之國大代表及省議員分頭調查各該縣難民分佈之地區及人數，請政府亦照上項辦法予以遍而相同之救濟。

提案人：杜聿明 焦保權

連署人：馬師恭 呼延立人 曹國正 張鵬 李彊承

寇湘陽

齊不傑

岳持齋

王興禮

楊覺天

屈振國

王維之

楊國棟

田傑生

呼延壽廉

張學讓

蒲玉階

田禾夫

高仲謙

韓子佩

段潔甫

杜衡

蔣屏藩

鍾代表毓璞等廿三人提為澈底杜絕貪污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必須對各

級公教人員之待遇亟應一律平等案（提案第六一七號）

查抗戰勝利以來其匪乘機蠢動全國各地遭其荼毒十之四五尤以整個東北無地不被其燶亂在此全國動員勸亂之際首應對各級公教人員之生活使其安定一意從公如現在待遇之不平易開貪污之風而終好宄之實考其實例如中央機關及各行政局在各地之人員每月所得均能按現時之標準領到薪餉且有特殊津貼則各省、市、縣之公教人員因地方情形之不同財力之所限恆有數月不得一文者既或間有發放薪餉亦均遼溯數月以前之標準是以同爲國家服務其甘苦迥不相侔加以現在時局之動盪凡屬中央之人員人各有財有勢皆能觀風轉極稍遇緊急羣相爭先買機（黑票）逃走如地方機關人員因其所得微薄生活時生問題當然無力思逃若在平時則地方機關之上層階級因受生活所迫未免旁生枝節方謀貪污下級人員因無權無勢復受生活之壓迫其不能忠實服務勢所必然因而謹此公教人員統一不等待遇如左

一、各地中央機關各行政局人員必須切實遵從政府命令按標準發放薪餉不得額外巧飾津

貼以重國帑而存功令

二、省、市、縣公教人員之待遇必與中央機關人員之待遇統一平等。如該省、市、縣財力不足得由國庫補撥（流亡地方與收復地方待遇相同）

三、各地發放薪餉日期須由政府一致規定明令發表各機關首長不得無故拖延積壓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恭請大會公裁

提案人：鍾毓璞

楊之邁

李郁馥

畢澤宇

王會全

張青允

劉鍾澍

王 征

孫秀岩

劉政原

王耀東

李志衡

王松喬

林耀山

李桂庭

鄒作華

田 瑛

霍天一

彭永馨

曲紹卿

吳 簡

張景陽

李靜肅

黃代表際蛟等二十八人提擬請交通部限期修復福廈國道以利交通案

(提案第六一八號)

理由：查閩省人口稠密，物產豐富，祇以省內交通梗塞，運輸困難，致貨棄於地，民困於野，造成目前貧瘠之現象，勝利之初，省中人士，首謀修復福廈公路，格於財政，延未實施，旋荷交通部，允將該路收歸國有，設置福廈工程處，專責興修，為時經年，迄今勉可通車部份，未達全線五分之一，全省民衆，至感失望，擬請交通部嚴飭福廈工程處，限期搶修完竣，以利交通，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辦法：如案由

提案人：黃際蛟

連署人：林茂祥

黃謙如

林秉周

陳保真

陳拱北

魏兆基

祖衡

蘇友仁

王兆巖

黃雨定

羅在林

胡嘉會

張淑英

陳聯芬

黃天爵

林蔭

蔡訓忠

江秀清

張樹庭

袁登九

提案
第六一八號

陳松庭
嚴靈峯

陳林榮
游德京

陳海亮

盧新銘

湯永年

二

黃代表際蛟等廿八人提擬以本大會名義通電全國及海外同胞一致擁護動員戡亂國策并責成民選政府督飭全國文武官兵整肅紀綱激勵士氣限期戡平匪亂收復失地以固國本而慰民望案（提案第六一九號）

理由：查其匪武裝叛亂，動搖國本業經國民政府明令討伐，惟該匪首要仍不知悔悟，猖狂流竄，變本加厲，坐令生靈塗炭，神州板蕩，故時至今日，非戡亂無以救國，非戡亂更無以救民，事機迫切，無可否認。本屆國民大會，集會於軍事緊張，匪餸未戢之際，定計決疑，萬衆一心，戡亂第一，責艱任重，而此一寧前大團結精神之表現，已足為今後戡亂必勝，建國必成之最大保證，為昭示大會支持動員戡亂國策之決心，以及期待政府早平叛亂之殷望起見，爰擬提案如上，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如案由

提案人：黃際蛟

連署人：陳聯芬 林茂祥 游德京 魏兆基
鄭佐國 黃天爵 高謙如 陳拱北 蔡友仁
劉善周

提案 第六一九號

二

陳保真 胡嘉會 陳松庵 湯永年
祖衡 張淑英 陳海亮 嚴靈峯
王兆威 林蔭 蘆新銘 賴家誠
黃雨定 張樹庭 袁登九 陳林榮

趙代表雪峯等四十二人提政府應以最大決心整飭綱紀以挽國家民族之危亡案。（提案第六二〇號）

理由：現在國家局勢之危急，已成爲不可掩飾之事實，推其造成危急之原因，因由於當局最初對於共匪認識之不夠，估計之錯誤，以及種種措置之失當，而其主要原因實由於國家綱紀廢弛，綱紀廢弛，大多數文武大小官吏不但不能克盡厥職，發揮其工作效率，造成其因循敷衍，而更因其目無法紀，肆無忌憚，造成軍政上之貪污風氣，尤以軍事上之指揮不靈。士氣墮落，紀律蕩然，以致釀成官兵間之精神不合，軍民間之對壘，基於此種原因，而造成當前國家民族空前未有之危急局面，政府倘再執迷不悟，痛下決心，整飭綱紀，則國家民族之禍患，將不知伊於胡底矣。

辦法：一、由中央政府頒佈治亂世用重典之命令。

二、由政府同民意機關組織臨時特別法庭，以示執法之決心。

三、認真接受人民檢舉案件，衆皆曰可殺則殺之。

四、執法絕對由大官，首長，親信起。

提案人：趙雪峯

提案 第六二〇號

二

連署人：崔永錫

翟臨莊

蘇文奇

畢澤宇

岳朝相

鞏保初

何冰如

王之英

蘇班

崔蘭亭

李象泰

王靜軒

富德淳

刁承坤

陳鴻

趙庸夫

李茂林

劉心沃

劉汝浩

張慕仙

周幹庭

劉鏡洲

宋東岱

孫東明

王斌興

邵鴻基

趙士英

裴鳴宇

王學義

雷雲震

王汝幹

劉兆祥

殷君宋

崔連儒

王克矯

馬吟泉

張雋然

鄭雲笙

吳惠波

丁德先

曾代表毓權等四十四人提為充實教育文化經費並嚴厲整飭地方教育以促進文化建設案（提案第六二一號）

理由：教育文化事業，爲國家百年樹人大計，操之則存，捨之則亡，古今中外，理無二致，乃晚近以來，除通都大邑，人文薈萃之區，辦理較有基礎外，許多邊遠地帶，或因經濟困難，或以環境特殊，教育事業，類多未能振作，重以物價激增，貧民迫於生計，待遇菲薄，教師終日辛勤，竟不得一飽，以致學校荒蕪，莘莘學子，大多輟業，文盲遍野，縱令私塾林立，但以盲導盲，影響殊鉅，至於學校之設備，亦以限于財力而因陋就簡，長此因循敷衍，小之有礙地方文化發展，大之足以動搖國本，勢非充實教育文化經費，不足以挽頽勢，而提高國民之文化水準。

辦法：一、切實執行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務須確實辦到。

二、凡因教育文化所必需之經費，除憲法已有規定者外，其不敷之款，應由中

央酌予補助，或就地方寬籌合法財源，以資挹注，並視經濟進展情形，隨時提高教育文化人員之待遇，并主張與一般公務人員同地同工同酬，且須保障其工作。

三、各種教育文化事業，全國各地，應注重均衡發展，以救偏枯之弊。

四、不合規定之私塾，嚴加取緝，普遍設立國民學校，至少每保設一所。

五、家境清寒之學生，應免納學費，並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并實施強迫教育，以資掃除文盲。

六、凡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于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及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國家均應切實遵照憲法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從優獎勵或補助。

以上各點、當否、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曾毓權

連署人：王智 鄭英虎 黃齒一 趙瑞吾 朱子衡
王蔚五 李雄武 王崇仁 彭曉甫 孫少德

安惠庚	楊鴻森	馬成驥	徐樹猷	唐宗椿
張執中	田景萬	徐篤光	何憲綱	楊汝南
黃寶親	華樹經	王家烈	鄭鑄成	周恭壽
楊月屏	楊白樞	劉柔遠	劉藝華	趙萬邦
陳世照	周達時	胡羽高	吳峻之	方若愚
何幹羣	龍之鵬	黃國楨	孫茲行	安克庚
趙國華	吳黎雍	張家伍		

提案 第六二二號

湯代表本照等二十八人提鐵路交通及國營事業工役及政府各機關工役不應在應得工資項下予以折扣案。（提案第六二二號）

理由：查各級部門工役，工作繁重，異常堅苦，工資向屬最低，若再六折支給，勢將無法維持最低生活，而陷於求死不能，求生不得之慘狀，況憲法對於工役折扣一項無明文規定而行政設施，則如此硬性規定，殊屬於法無據，擅作主張。

辦法：請行政院即予取消折扣辦法。

提案人：湯本照 脫德榮 李振和 王福階 張瑞萱

賀殿元 程壯 朱克勤 陳光德 劉文清

朱雪亮 張國華 柳克聰 張福雲 周希傑

米子明 趙李洪 劉元泰 顧少儀 王財安

李德軒 葉知皋 劉光軍 趙世斌 陳紹平

秦嘉甫 陳忠元 劉孝竹

提案 第六二三二號

湯代表本照等二十八人提為確保鐵路交通應請政府武裝鐵路員工組織護路隊以配合戡亂進行案（提案第六二三號）

理由：查鐵路交通，為國家命脈，今遭共匪破壞，不僅影響國計民生，抑且危害員工生活，以目前軍事力量而論，似難隨時防衛各鐵路線之安全，勢須發動各該鐵路員工，實行武裝自衛，不克有濟，查戰時鐵路員工，對護路工作，曾表現輝煌成績，值此戡亂期間，政府竟不此之圖，坐視各鐵路線柔腸寸斷，而不採取積極有效方式，以資保衛而恢復，殊屬不智。

辦法；一、以現有鐵路員工會組織機構為機構，加強員工訓練，由政府發給械彈，從事經常保衛鐵路任務，定名為某某區鐵路員工護路工作隊。

二、有關計劃另訂之。

提案人：湯本照 陳光德 李振和 趙世斌 張瑞莫
王福階 秦嘉甫 賀殿元 程壯 朱克勤
劉孝竹 劉文清 朱雪亮 脫德榮 張國華
張福雲 柳克聰 周希傑 米子明 趙李洪

提案 第六二三號

二

顏少儀
劉光軍

王財安
陳紹平

劉元泰
陳忠文

李德軒

葉翔皋

龐代表文仲等三十五人提經共匪已劃分之土地國軍收復後應重撥歸原業主另籌統一實施土地平均辦法以免影響戡亂由（提案第六二四號）理由：一、共匪配給窮民之土地，國軍收復後若不發還原主，則未陷於匪之區域貧民，勢必人心向匪，盼望匪至，影響戡亂，實非淺鮮。

二、我民生主義中之平均地權，應統籌劃一實施，若利用共匪非法配給之既成事實，不特易滋紛擾，亦且有失民心。

辦法：國軍收復區，應將共匪劃分之土地重劃歸原地主，一面從速計劃實施民生主義中之土地政策。

提案人：龐文仲

于榮岑	朱蘭堂	海 靖	馬庭松	常明經
連署人：黃自芳	賈永祥	崔友韓	羅 震	張 鵬
胡晶心	龐國鈞	凌 濤	杜秀升	甯 實
祝正凡	王克用	徐堯岑	張淑靜	王尙欽
王燦藜	徐志中	孟照勤	王雲閣	何佛情

捷案第六二四號

張華祖
王掄清

徐濤
朱振家

黃醒洲
侯瑞桓

袁潔塵

曹二
彬

龐代表文仲等卅六人提河南為中原腹心首都門戶關係國家及鄰省安

危亟為重要擬請速派大軍奠定河南及早收復洛陽由（提案第六二五號）

理由及辦法：現在赤匪猖獗，日益坐大，長江以北，幾無一片乾淨土，戡亂建國，在在皆屬需要，惟有關於軍事重要性者，尤以河南為最，河南位居華中，為中原腹心，首都門戶，得之可以輜輶南北，控制東西，所有蘇鄂魯冀秦晉諸省，均有唇齒安危關係，伊古劉項之爭，晉宋之亡，莫不以中原得失為關鍵，故為進行戡亂步驟計，必須先派大軍奠定河南，奠定河南，尤須及早收回洛陽，再次第恢復隴海路及伏牛山區三十餘縣盤踞之匪巢，不而則匪以此為根據地，兵源餉源取於此，進戰退守基于此，河南亡省，而我首都及鄰封各省，均無安定之一日，謹擬辦法數項，請公決。

辦法：一、收復洛陽 豫西四個行政區被匪佔去三十餘縣，獨剩洛陽南陽兩據點，此次又放棄洛陽，等于完全放棄豫西，軍事大為失策，故奠定河南，確保豫西，須首先收復洛陽。

二、整飭軍紀 年來軍心不振，紀律敗壞，三月七日洛陽被圍，青年師以八千戰鬥兵抵抗共匪十餘萬衆，血戰八晝夜，而援軍怯戰，遲遲不至，並沿途

槍刦財物，強拉學生民人當兵，誤國害民，莫此爲甚，應速整軍紀。三、爭取人心 匪以利誘威脅各種毒辣手段欺騙無產階級愚氓，故應于整頓軍

紀安服人心外，並以大宗糧食款項救濟難民及青年學生，免致被匪吸收。

四、追擊堵剿 按劃河南若干綏靖區，配備相當兵力暨地方團隊，由各該區司令官便宜指揮，專事堵剿，一面另派精銳部隊負責追擊，追至某區，由某區堵剿，使匪無喘息之地，將不及一月，則匪即可消滅。

五、充實團隊武力 河南地方團隊保鄉保國，大可倚界，應由各綏靖區司令官負責領導，發給槍械子彈，如久陷縣份團隊被匪摧毀者，亦由該司令官擇地方自然領袖，督飭恢復，予以充分接濟。

提案人：龐文仲

連署人：黃自芳 張華祖 王燦藜 郭桂森 杜隆潮 朱蘭堂 崔友韓 郝培芸
甯 實 候瑞桓 原思聰 徐 蒔 朱振家 王雲閣 馬庭松 于榮岑
王 淳 龐周酌 羅 震 海 靖 凌 蒔 陳泮發 杜秀升 徐堯岑
祝正凡 張志中 王掄青 賈永祥 王尙欽 胡品心 孟昭勤 張淑靜
何佛情 黃醒洲 袁滌塵 曹 彬

徐代表樹猷等二十七人提擬請撥用美援物資對業已開工之湘桂黔鐵路及敘昆鐵路趕速修築完成并立卽動工修築川黔滇黔成渝湘黔四路完成西南國防交通動脈促進開發工作以利戡亂建國案

(提案六二六號)

理由：西南爲民族復興根據地，物資充裕，人口衆多，民俗堅強，地勢險峻，前於抗戰時間，曾表現其偉大輝煌之貢獻，達成其神聖抗戰之任務，值此國事蜩螗，奸黨叛亂之際，東北危如壘卵，華北烽火連天，中原緊急，華中震動，惟有我西南川，滇，黔，湘，康，桂，粵，七省，安定如恆，此後關於戡亂兵員之補充，物資之接濟，大部恐將唯此是賴，脫有不幸，一旦第三次世界大戰發生，則西南之地位，益形重要，更得繼續前次抗戰之盛跡，成爲唯一復興之根據，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吾人旣知西南對現在戡亂，對未來國防，旣如此其重要，是則西南鐵路系統之完成，實有迫不及待之勢也，不特此也，蓋戡亂建國；必須同時並進，開發西南，卽所以增強國力，增強國力，卽所以加速戡亂，而完成西南鐵路，又爲開發西南必備之基本條件，必如是，始足以言本末兼賅，體用兼備，環顧戡亂建國工作之急切，

提案 第六二六號

二

莫有逾於此者。

辦法：（一）迅速撥付鉅款，及應用器材，將業已動工，大部完成之湘桂黔鐵路都筑段，及業已完成一部之敘昆路，趕築完成，至遲應限於明年年底以前，即當全部通車。

（二）利用美援物資，集中國內人才，限本年內，同時動工修築川黔，滇黔，成渝，湘黔，四路，俾西南與西北聯成一氣，國外接濟，與國內交通不致斷絕，如萬一人力財力不敷分配，可將川黔，成渝，滇黔，三路，提前於第一期完成，湘黔路則留待第二期完成。

提案人：徐樹誠 吳峻之

連署人：王仲康 陶爲霖 王作明 趙瑞吾 趙國華
唐宗椿 曾毓權 安克庚 鄭英偉 朱子剛
孫少凡 周起歐 張執中 胡羽高 徐篤光
王蔚五 劉裕遠 田景萬 王智 李雄武
龍之鵬 張宗白 方若愚 王崇仁 丁達三

裘代表朝永等二十三人提憲法第八十二條關於各級法院之組織部份

應請擴大檢察制度俾能切實代表國家檢舉罪犯案（提案第六二七號）

理由：查現時社會，動盪不寧犯罪方法，與犯罪人數新奇倍增，顯非目前推行之檢察處制度所能濟事，必須審檢分立，擴大檢察之組織，使成爲一嚴整之機構，俾能引起社會上之重視，與盡量發揮各級檢察官代表國家發奸顯宄之權能，庶爲安靖社會之一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一、成立各級檢察署

二、擴大檢察官辦案經費。

三、設置檢察助理人員，並訓練其技術使之深入社會各階層，建立調查細胞，輔助各級檢察官發奸顯宄。

四、切實保障檢察官檢舉犯罪。

提案人：裘朝永

連署人：黃開繩 史國源 倪永強 熊哲身 朱士亟

黃倫 陳宗周 陳蔚華 孫鳳翔 常明經

提案第六二七號

二

林乾祐
姜給祖
齊經

江白良
劉子明
鄧康大

張樹庭
羅在林
梁輔丞

李咸熙
湯永年

陳松庵
賴文清

羅代表偉疆等廿六人提爲配合戡亂建國擬提前民選縣長以團結人心 刷新政治建立反共武裝協助剿匪案（提案第六二八號）

理由：自共匪倡亂全面暴動，其禍之烈，甚於洪水猛獸，若不早圖有效之消弭，一再蔓延，國家民族之生機，誠不堪設想，查共匪之所以能煽動民衆附從，一方固以政治腐敗爲攻擊目標，一方利用民衆缺乏中心領導，及利誘一般生活痛苦之民衆，同時以剷除貪汚革新政治改革土地改善人民生活爲號召，一般民衆受其煽惑，如蟻附膻，甘作搗亂之工具，且復員後地方民衆武裝，已奉令解散，無力抵抗，反對者則受其屠殺，以致人人自危，在此種恐怖殺害之威脅下，已被懾服，各懷自危之念，動員之令亦難生效，今後應付之法，以爭取民衆團結人心建立地方反共力量爲唯一，亂取勝之方策，但此又必先滿足民衆之要求，解除人民之痛苦，樹立民衆之領導，方能收效，惟人民對政府之信仰，已日趨離背，對地方官吏，尤爲痛恨，欲挽回人心，必須提前民選縣長，以爲一縣之中心領導，因民選縣長，必爲該縣民衆所愛戴者，人地適宜，推行政令，事半功倍；一方可刷新政治，樹立良好之風氣，一方

可團結人心，集中力量，組織武裝，反抗共匪，配合戡亂建國，協助剿匪，莫善於此。

辦法：分三個步驟舉行

- 一、爲迅速應付時機，先由縣參議會選舉一人，請省政府加委。
- 二、由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共同遴選三人，呈報省政府，由省府擇委一人。
- 三、實行普選，由全縣人民直接投票選舉。

以上提案，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提案人：羅偉疆 羅翼羣 駱鳳翔 朱光勤 陳寧清
吳榮楫 陳伯驥 余春華 廖介操 李彥良
莫家勵 李秉碩 虞澤廣 關昌榮 王溪澗
蕭祖震 陳宗周 王德全 顧國璠 謝鶴章
黃天鵬 許賡梅 林伯稚 蕭吉珊 葉福基
黃倫

張代表體方等二十人提明定各省參議會遞補參議員遺缺辦法案

(提案第六二九號)

理由：各省參議會，原爲每縣各選參議員一人組成之，但近有參議員辭職，或因故出缺時，每有在全省候補人員中，任擇一人遞補，並不以辭職及出缺者所屬縣份之候補人員頂補，致使該縣無人出席，縣政之是否盡善，會中無從詳悉，此種辦法，殊與成立省參會之原意有背，應即速即明白規定，以免再有此種失當之事發生。
辦法：某縣參議員辭職或出缺時，必須以該縣原選出之候補者，依次遞補，不得在外縣候補參議中補充，倘有以外人員遞補情事，應請政府令行政院轉飭另行遞補其本縣候補人，以符原案，而昭平允。

提案人：張體方

連署人：	王子和	龔國華	宋建章	王勉之	武鏞
	段耀	王翰卿	馮釗	唐鴻業	張秉武
	丁治	喬嗜冰	樊庫	張淑良	郭永齡
	王德厚	童秀明	谷耀宙	艾琴生	

提案第六二九號

柳代表吉聰等三十三人提案照憲法規定應從速公布公路法促進建設而利民行案（提案第六三〇號）

理由：查公路事業，爲立國要政。國父在建國方略中，曾以修道路定爲自治完成條件之一。近二十年來，政府秉承遺教，公路建設，至爲重視，截至現在，全國公路已有十三萬餘公里。至有關公路法規，雖屢有公佈，例如過去政府公布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及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國道條例及其他，陸續公布全國性公布法規十種，迨抗戰軍興，交通部及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爲適應戰時需要，復經制定公路法規甚多，然涉及公路之基本法規，如公路法者，從未制定，目前鐵道航政郵電航容，均先後頒布基本法規。現值行憲伊始，此項公路法之頒布實不容緩。並查憲法第一〇七條及第一〇八條規定，國道及二省以上之交通，應由中央立法，第一〇九條及一一〇條規定者，省縣交通分別由省縣立法之規定。自應遵照從速將公路法公布，促進建設，而利民行。

辦法：一、趕速公布公路法，並檢舉公路草案一份，以供參考。

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公路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路為聯絡城鎮通行汽車之公用道路城市街道屬於公路系統者視同公路

第二條

公路分為國道省道縣道鄉道

凡聯絡國都省會重要港口經濟中心國防重鎮以及貫通國際交通之主要公路屬於國道

凡聯繫省會縣治省境內工商要地以及銜接國道之公路屬於省道

凡聯絡縣治與鄉鎮以及銜接省道之公路屬於縣道

不屬於國省道縣道系統內之公路概為鄉道

第三條

國道由交通部規劃建設管理經營省道由各省政府規劃建設管理經營縣道及鄉道由各縣政府規劃建設管理經營

交通部設置公路主管機構省政府設置省道經營機構其組

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國道系統由交通部擬定呈由行政院核定轉國民政府公布省道系統由省政府擬定咨由交通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後公布縣道系統由縣政府擬定呈由省政府核定後公布

所有國省縣道系統均應相互配合

各公路系統經公布後如有修正仍依本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五條

前條公佈路線系統內政府尙未興築之公路中華民國人民得向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指各級公路主管機構聲請營建其屬國道系統者轉交通部備案其屬省縣道系統者核辦省政府備案並彙報交通部未經核定路線無論何人非經呈准不得任意營建

民營公路在民營期內有特殊需要時得收歸公營但須補償其損失

第六條

公路之建築依交通部所制定之標準圖式及有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公路用地依土地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公路用地界線外土地之使用及其附着物有礙工程設施及行車安全者得由公路主管官署取締之

第九條

公路之運輸業務分爲公營民營及公商合營三種其路線及經營類別國道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省道由省政府公布縣道由縣政府公布經營之縣道中華民國人民得依法聲請經營運輸業務

經營公路運輸業務所組織之公司以本國籍者爲限如有外國人合股其股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

聲請經營公路運輸業務應向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指各級公路主管機關爲之其屬國道系統者核轉交通部備案其屬省道系統者核轉省政府備案其屬縣道系統者由縣政府核定彙報交通部備案

公商合營運輸業務得用上項規定

經營運輸業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

詳

公路之使用除以汽車爲主外其他各種車輛亦得依照規定行駛

詳

公路之運輸管理運價費率車輛肇事處理賠償等事項另以規程定之

上項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二條 公路對於軍用運輸依政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公路監理業務由交通部制定法規并執行之或交地方政府執行受交通部之監督

第十四條

公路爲便利通訊保護安全及管理交通得有通訊及警務設置

第十五條

公路爲公有事業其有需經費由各級政府負擔省道由中央補助縣道得由省政府補助鄉道得由縣政府補助

第十六條

政府爲養護及發展公路得依法征收或使用公路有關之各項捐稅及規費

第十七條

公路管理及營運機博得兼營與公路有關之附屬事業

第十八條

公路主管官署爲辦理緊急工程得經至淮徵徵民工

第十九條

本法有關各項實施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敬候

公決

提案人：柳克聰

劉光軍

姜乾

聶學遂

賀殿元

毛秉文

吉星福

宋志先

夏光宇

張瑞棠

陳振山

周鳳九

朱成

陳詠絃

錢公南

湯本照

陳光德

劉文清

蔡雲程

林卓年

張國華

朱愷儕

王立恆

陳鑑波

涂壽眉

徐志道

章期憶

張雲

馬志和

李振和

李遐敷

國民大會提案 第六三〇號

李代表耀祖等四十四人提請整飭紀綱安定民生振奮人心挽救危局案（提案第六三一號）

理由：今日之中國實集有史以來內憂外患之大成，就國際言，野心者正虎視眈眈，待機趁隙，友邦人士，亦惑疑卑視，却步不前，就國內言，赤餒瀰漫，社會不安，政治腐敗，經濟枯竭，民生不聊，民氣不揚，道德淪喪，人心險狠，影響所及，上焉者然激消極，下者鑽營竊奪，等而下之，實有不堪言者，語有之，物必自腐而後虫蝕，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今自腐如此，欲圖倖存，實緣木求魚。爲今之計，須別是非，嚴賞罰，而正人心，限財富，濟貧弱，以安民生，抑社會之不平，奠新民之始基，杜軍中之剝削，振已衰之士氣，如此始可拯垂危之國運，扶大廈之將傾，千鈞一髮，刻不容緩。

辦法：一、罰由上施，賞由下始，以糾正禮不下庶，刑不上大夫之惡習。

二、政令之推行由巨室始，以打破爲政不得罪於巨室之觀念。

三、清除豪門資本，征用國外存款，沒收因官暴富以免竭澤而漁。

四、平允培養人才，平均發展人才。平等選拔人才，俾人盡其才，才盡其用。

，而團結爲一整體。

提案人：李耀祖

李重威

馬健元

景鴻範

潘珩

何生璣

杜鳳彩

魯珍

王學泰

陳世增

郭多鼎

周錫玳

宋銘勳

曲紹武

劉克仁

馬效融

鞏保初

王自治

趙佩琴

趙海鏡

王士恆

王兆德

王永忠

劉家駒

周秉中

石琳

馬丕烈

馬榮華

高峻峯

崔清川

蘭維鍾

陳國棟

馬紹武

李克生

崔崇桂

馬全仁

劉世英

葛榮春

高增榮

周增榮

王紹文

黃正清

萬正棟

張存恭

李代表雲凌等四十一人提請改革幣制穩定物價及停止田賦征實
撤銷全國各級糧食機構以救民命而維國本案（提案第六三三號）

理由：今天全國人民的疾苦，莫甚於生計窮蹙，生活無路，其原因則由於生產萎縮與糧食之被征用。抗戰八年，繼以內亂，軍需浩繁，度支困乏，政府採飲飢止渴的政策，用通貨膨脹來彌補財政上的赤字差額，使法幣加速的貶值，物價累進的上漲，弄得金融紊亂，民不聊生，目前情況，殆已臨到總崩潰的前夕，若不急為挽救，國事必至不可收拾。蔣主席於出席本大會報告時，說是法幣基金，實極充足，僅以國庫所存價值一億一千萬美金之黃金白銀，即可照現時幣值收回全部已發行之法幣，且尚有美金一億八千萬之存底外匯，可充幣值基金，既然如此，則改革幣制，穩定物價，並非絕不可能之事，政府自不應聽任經濟現狀，繼續惡化下去，以加重國家的危機，戕害人民的生計。

再由賦征實征購，原為抗戰期間控制軍公食糧補助財政困難所不得已之措施，施行已歷十年，弊端之大，擾民害民之甚，真是不可勝數，加以配額不公，負擔不平，迫使大多數的農民破產流亡，大部份的耕地荒廢無用，而辦理征實征

購的田糧官吏，又多半是腦滿腸肥，貪污成爲當然的風氣，國家爲辦理糧食所支出，拿來購糧，一定以可養活幾百萬軍隊，爲軍糧而來征實，實在是不合理而最失的事。幣制如能改革穩定，糧食可按市價收購，田賦征購征實，是應該要立即停止的。

辦法：

甲、關於幣制者：

一、以金爲主，幣銀爲輔幹，建立新幣制，硬幣應作存庫準備爲主，並以法律限制其流通數額。

二、金融與財政，須各爲一體，確保其獨立性，不使貨幣受財政的影響。

三、貨幣基金標準及其發行，須受全國國民所組成之監察機構，監督檢查其情形。

乙、關於田賦者：

一、田賦征實，應於新幣發行後，一律停止，改按應納賦額依幣值完納。

二、征購應即改爲價購，由國家銀行向產地按市價直接收購，不得勒價及掠購。

民食。

三、辦理征實征購之各級田糧機關，應予一併撤銷，其征賦部份，由財務稅收機關接辦，征購部份，即作結束。

本案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季雲凌	高巍	李茂林	向光明	杜隆潮
李匯川	馬俊逸	劉心皇	劉元泰	馬驥
耿伯釗	劉柏吾	陳元昊	劉昌振	潘壯飛
李基鴻	蕭炳星	石效曾	葉啓秀	饒達三
萬之濤	胡虎五	何言碩	季恭讓	陸樹璽
李國枚	劉珣	黃逢仙	海靖	陳鵬
黃一鳴	干國勳	毛家騏	張家鼎	劉夢庚
謝鶴年	朱士烈	王獻岑	劉毅	
楊嘯軍				

國民大會提案

第六三三二號

四

羅代表震等三十七人提請政府安置都市難民案（提案第六三三號）

理由：戰區逃出難民，聚集首都，無食無衣，蟠處卑濕，以故疾病叢生，死亡踵接，而朱門豪富窮奢極欲，甯使酒肉臭腐，不肯施以援手，餓殍載道良用痛心，應請政府迅速安置，以宏救濟，請

公決。

辦法：一、將徵收豪門產業一部及救濟特捐之款，迅施急振。
二、移送難民至川康各省墾植以資謀生。

提案人：羅震

連署人：楊士瀛 徐堯岑 梁樞庭 賈永祥 侯瑞桓
王燦萼 杜振 于榮岑 張淑靜 胡品心
李貫一 富實 孟昭勤 曹彬 徐志中
海靖 張承先 龐文仲 朱振家 李慎思
黃醒洲 何佛情 陳天村 韓家學 王力非
張華祖 袁滌塵 戴祥驥 張逸民 張樂民

國民大會提案 第六三三號

二

常明經 任達生

周祐光

張豁然

宋子芳

崔松林

羅代表震等三十七人提請政府改善役政以平民憤案（提案第六三四號）

理由：揆之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之原則，富人不但應出錢，抑且應出力，而事實上大謬不然，富人不惟不出錢出力，且從中漁利，人民恨之刺骨，應請政府本三平原則，改善役政，以除積弊，而平民憤，茲擬辦法如左請

公決。

辦法：一、迅將全國適齡壯丁，無論貧富一律由兵役機關代為照相，壯丁中簽後，按照相片應征入伍。

二、如富家無適齡壯丁，應明令規定應交應征壯丁安家費若干。

提案人：羅 震

連署人：楊士瀛

袁滌產 梁樞庭

賈永祥 王燦黎

徐堯岑

張淑靜 杜 振

胡晶心 侯瑞桓

甯 寶

孟昭勤 徐志中

張樂民 海 靖

龐文仲

朱振家 周祐光

黃醒洲 何佛情

陳天秩

李貫一 韓家學

王力非 張華祖

國民大會提案 第六三四號

二

張豁然 戴祥驥
曹彬 張承先

張逸民 宋子芳

于榮岑 李慎思

常明經 任達生

瞿松林

田代表植等二十三人提征召退役及轉業軍官以利戡亂案

(提案第六三五號)

理由：兩年來戡亂措施，着着失策，尤以強迫不應退役之軍官退役，及毫無計劃之轉業，影響士氣最甚，應即補救，以挽危局。

辦法：未達退役年齡之尉級軍官，立即征召復役。未達退役年齡之將校級軍官，即予普遍登記，分期征召。轉業人員之征召，除軍佐軍屬外，比照轉理。

提案人：田植

連署人：任永熙 楊秀濤 朱子剛 胡在淵 葉國素
滕嗣炎 楊永清 朱英培 舒毓鳳 栗昌福
石效曾 潘壯飛 黃登 高容 盧望璣
戴季韜 何羣生 鍾華謭 何沛霖 龍懷麟
石啓貴 賀楚強

國民大會提案 第六三五號

陳代表憲謨等卅四人提爲改進所得徵課辦法以求負擔公平合理而

樹良稅基礎案（提案第六三六號）

理由：查所得稅爲世界各國所公認最公平最合理之良稅，但我國自民國二十五年冬開徵以來，由於戰事影響，幣值變動，而稅法未能及時作適當之修正，明知其不可行而勉強行之，結果造成一般國民道德之普遍低落政府威信之大受損害，財政未收多大實益，而納稅者已感萬分苛擾，近幾年來更捨棄原有稅法精神，採用簡化稽征或標準計稅之辦法，所得多者未必多稅，所得少者或並無所得者仍須責令繳納同等之稅額，其欠公平合理，莫此爲甚。爲提高國民道德水準，恢復政府收稅威信，增加財政收入，更爲人民負擔公平合理起見，對於現行所得稅課徵辦法，非加澈底改進不可。

辦法：（一）廢除簡化稽征或標準計稅以及估計預繳等類似攤派性質之辦法。

（二）所得稅法應每年隨事實環境作必要之修訂，但既作合理修訂以後，該期間內必須嚴格執行，不宜中途變通，使忠實守法者負擔，而取巧違法者

逃避。

(三) 稅率不宜過高，而罰則應求加重，良以一方必須使納稅義務人在事實上均有負擔之能力，同時亦應嚴密防止其逃稅，以求負擔公平。

(四) 第一款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應將國幣值變動而發生之虛盈虛虧儘量予以剔除，以期課稅所得額爲真實之營業盈餘。

(五) 徵收辦法能利用扣繳者儘量採用扣繳方法，若第一類營利事業必須自行申報者，宜仿照世界各國通行已久之先例，凡有會計師負責證明者，徵收機關在原則上應免予重複查帳，以節省稽徵經費，而避免干擾之流弊。但同時應嚴訂罰則，凡有意逃稅及虛偽證明者，均應連帶處罰。

以上各點，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憲謨

嚴以霖

蔡金瑛

陳文麟

何元明

林大進

蔣治

劉夢庚

陳璞

馬驥

葉光

許菱祥

程翠英

李國彝

秦秀卿

羅北辰

董益

吳經秀

劉桂

龍珙

郭建橋
廖公操
蘇連元
陽永芳
江倬雲
馬如龍
孫陳叔英
毛家騏
張明
沈慧蓮
胡天冊
謝能
李鄭壽
馬金良

國民大會提案 第六三六號

鄧代表定遠等廿四人提中國沿海各省應由 政府依總理遺教分設

水產專門學校以改良漁業案（提案第六三七號）

理由：查改良漁業，乃振興實業一大部門，而漁業供獻於國家，與農工並重，所以此次戰前，日俄因漁區糾紛，懸案重重，可見對漁業之重視，但我國海岸線綦長，漁區最多，漁民採海，均墨守舊法，不知改良，而漁利損失，以及漁民之痛苦，實非筆墨所能盡述，茲當行憲還政於民之際，提倡發展實業，自力更生，而漁業利大易舉，故政府應普設水產專門學校，以充裕民生，發達國家社會經濟。

辦法：一、沿海各省，擇漁區附近如營口、葫蘆島、黃河口、芝罘、海洲、吳淞、甯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虎門、湛江市、海口、欽州等處，依總理遺教，各設水產專門學校一間。

二、所有學校設備，均應依照最新式水產科學建設，及多聘歐美或其他漁業專門技術人材，負責辦理。

三、所有費用，均應由 政府籌給，因中國漁民無教育，并受種種壓迫，平時

負擔國家及地方稅餉極重，無法再行榨取也。

提案人：鄧定遠

連署人：傅宴如

徐經揚

莫家勵

虞澤廣

葉穎基

繆鳳翔

趙湘陽

陳宗周

林翰祐

許廣梅

廖云操

黃倫

熊哲身

向光明

蔡篤恭

練繼烈

謝鶴年

郭水鑛

崔廣秀

潘克

關昌榮

羅代表震等三十七人提請政府收容戰區失學青年以培國本案

(提案第六三八號)

理由：現在戰區青年學生流離失所無家可歸者，就鄭汴兩處估計，已達數萬人，中有逃至後方者，亦因私立學校收費過昂，多數失學，應請政府迅速收容教養以免走入歧途，而培國本，是否有當，請

公決。

辦法：一、增設國立中學，盡量收容教養戰區青年，供給一切需用。

二、各私立大中小學一律免費收容戰區及貧苦學生。

提案人：羅震

連署人：楊士瀛 徐堯岑 梁樞庭 賈永祥 杜根
侯瑞桓 張淑靜 王燦藜 胡晶心 富實
孟昭勤 徐志中 曹彬 海靖 龐文仲
朱振家 黃醒洲 何佛情 陳天秩 韓家學
王力非 張華祖 袁濂塵 戴祥驥 張逸民

國民大會提案 第六三八號

二

張樂民 于榮岑

李貞一 張承先

周祜光 崔松林

常明經 李慎思

朱子茅

張豁然

任達生

羅代表震等二十七人提請迅速救濟中原災民維繫人心案

(提案第六三九號)

理由：抗戰以還，河南征兵征糧爲全國之冠，三十二年豫境大旱民衆餓死者達三百餘萬人之多，人且相食，猶復忍死交納軍糧，黃河決口，阻止百萬敵兵不能西進，而泛區人畜田舍盡付洪流，其貢獻之大，無可比擬，現在除少數城池外，全境淪陷，十室十空，春夏之交，勢必軍民爭食，餓死之數，當更驚人，應請政府迅將大量食糧運儲汴鄭歸信，以濟軍糈民食而維人心，可否，請公決。

辦法：一、乘隴海東段尙通，迅速籌備大批米糧運儲鄭汴歸德。並由平漢運屯信陽。
二、勿向河南征收糧食。
三、發給災難民衆食糧。

提案人 羅震

連署人

楊士瀛

翟振林

宋子芳

任達生

李慎思

袁灝塵

梁樞庭

賈永祥

胡晶心

徐堯定

國民大會提案 第六三九號

二

張淑靜 王燦藜 朱振家 李貫一 戴祥驥 張承先

杜振 徐志中 于榮岑 韓家學 張逸民

甯實 張樂民 黃醒洲 王力非 周祐光

侯瑞桓 海靖 何佛情 張華祖 常明經

孟昭勤 龐文仲 陳天秩 張豁然 曹彬

院代表肇昌等二十六人提爲穩定物價擬請政府斷然停止增發鈔票
以安定人民生活而蘇民困案（提案第六四〇號）

理由：一、因通貨膨漲，物價隨時波動，人民生活不安定之結果，致社會上盜匪充斥，以及作奸犯科，寡廉鮮恥之事，層出不窮，影響國民道德，至爲嚴重。

二、因通貨膨漲，物價隨時波動，人民生活不安定之結果，致社會上勞資糾紛增多，工業資本轉爲商業資本，生產事業不惟不能發展，反而日形減退，即國營公營事業，亦因此隨時加價刺激人心，增加社會不安現象。

三、因通貨膨漲，物價隨時波動，人民生活不安定之結果，致一切建設計劃不能合乎實際，建設事業不能如計劃完成，影響國家之進步，至爲重大。

四、因通貨膨漲，物價隨時波動，人民生活不安定之結果，致人心浮動，甚至因生活壓迫，而走入歧途，影響戡亂工作至鉅。

五、因通貨膨漲，物價隨時波動，人民生活不安定之結果，致公務人員不能安心服務，工作效率減低，因而增設冗員，增加國家支出。

總之，通貨膨漲爲物價高漲之主要因素，其弊害不可勝言，政府爲安定人

民生活，爲挽救經濟危機，爲順利戡亂工作，應毅然停止增發鈔票，謹擬具實施辦法，藉供採擇。

辦法：一、簡化行政機構，裁併駢枝及不重要不必要之機關，並裁汰中央及地方機關之冗員，以減少國家支出。

二、建設事業以發展交通增加生活爲中心，集中力量爲之，以立經濟基礎，其次要建設事業，均應從緩，至於公用建築，以及修飾表面等工作，應一律停止。

三、國家經常預算，應力求收支平衡，縱暫時不能保持平衡，應設法收回游資或借款或募集公債，以彌補之。

四、戡亂所需臨時經費，應作單獨會計，不可牽動國家經常預算，而以美元貸款中之軍事援助部份，及出售敵偽物資，並征收富豪捐款以供軍用。
本案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在政府實施或有若干困難，但爲國爲民不可不排除困難，以期實現，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阮肇昌

陳勛隆

冷惠然

彭元槐

李鴻謨

馬 峰

劉東福

楊友柏

李希哲

謝顯琳

全雲寰

趙道寬

許雨蒼

伍石生

黃美之

胡若愚

林毓棠

李燦

蘇珉

蘇銘芳

姚肇廷

李呈祥

曾道銘

張雯

馮雲

袁昌榮

國民大會提案

第六四〇號

熊代表慶來等二十四人提增加公教人員子女撫育費案

(提案第六四一號)

理由：現行公教人員每月薪津，祇能維持個人及配偶至多一二名子女之生活，子女超過三名則處於非常困難之境，因之公教人員不堪生活壓迫，而自殺之案層出不窮。最近天津南開大學校醫投湖自殺（詳情見四月十七日新民報），實人間至悲慘之事，况子女成人，均有為國家服勞役及兵役之義務，實為國家之公民，而非為父母者之得私有，國家應負撫育之責任。

辦法：照現行公教人員待遇，另加子女撫育費，每名子女加基本數一十元（即四月份東滬區另加子女撫育費每名二百四十萬元）。

提案人：熊慶來 朱經農 戴良謨 馮子鈞 汪國恆
王西清 歐陽謙 周宏基 景光正 李文雄
王汝楠 張濟同 周兆麟 鄭仰賢 胡致
譚之瀾 李杏 邱極 王德興 徐
吳景新 劉家樹 李士襄 歐陽武

國民大會提案
第六四一號

二

米代表少豐等二十一人提爲函請國民政府對中華救亡剔奸鐵血團 死亡英烈予以表揚案（提案第六四二號）

前言：查日本帝國主義蓄志侵我六十餘年，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發兵佔據東北三省，適逢我國內憂外患交迫之時，國力日絀，岌岌可危，愛國志士紛起抗日，而一般喪心病狂之奸商心肝別具，非但對仇貨不加抵制，反而藉機暴利自肥，天津有愛國青年李鐵頑、曹華、丁垂統、凜於「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教，痛感國亡無日糾合同志，誓求厲行對日經濟絕交，澈底抵制仇貨，決心剔除奸商。奮鬥到底，遂於二十年九一八後三個月，在天津市組織中華救亡剔奸鐵血團，捨身戮力從事警奸殺敵工作，平津兩地奸商受該團恐怖警告者，皆自動登報聲明，封閉仇貨，其仍執迷不悟者，多遭炸毀，七七抗戰前七年中該團宣赫之警奸行動不下數十起之多，（參閱該團十五年流血史節）蘆變遽起，全面抗戰，該團同志除一部分赴內地從事抗戰外，其留於華北平津各地諸同志，仍本其過去一貫宗旨精神，轉鋒在敵偽後方，積極擴大恐怖行動，迄勝利止，八年中該團同志血誠奮鬥遭敵憲逮捕慘酷毒刑，死難成仁者前仆後繼，雖心刺骨之印

象，辛酸血淚之事實，回憶起來能不慨然，勝利後 蔣主席飛抵北平時，曾由文官處，交諭天津張市長，恭代 主席慰問，鄙人等鑒於該團先後十五年間剔奸殺敵事跡，昭昭，特聯名聲請大會轉函國民政府對該團死難同志予以表揚，藉慰英靈。

辦法：（一）飭令天津市政府撫卹死難同志家屬。

（二）天津市忠烈祠增設該團死難同志靈位。

謹具提案如上，敬希主席團公決。

（附中華救亡剔奸鐵血團流血史節略及備忘錄各一份）

祕書處註：附件甚長，存議案科請調閱。

提案人：米少豐

回雲浦

巴延慶

朱佑衡

蘇硯田

王蘭

劉文清

李海山

蘇明文

朱雪亮

侯敬敷

吳廣會

史泰安

趙樹樺

王平貴

張瑄堃

朱芝瑛

蔣孟樸

石硯磊

佟本仁

路蔭樞

白代表雲梯等四十三人提請尊重少數民族權利案（提案第六四三號）

民主政治之真諦，在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之權利，我國爲數個民族之複合國家，漢族固屬最大多數，而其他民族亦爲同等構成中華民國之重要份子，每一民族，皆有其特殊地理環境風俗習慣歷史傳統民族性格，故對於其切身之間題，非各該民族之份子，難以盡知其詳，倘一切皆以多數決定之辦幹行之，則少數民族之權利，無由保障，茲依據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於少數民族之遺教及憲法第五條第一六八條之規定，爲謀求具體之保障，擬定下列辦法三項。

1. 國民大會及立法院開會時，凡有對國內少數民族作決議案時，必須得各該民族之代表及立法委員之同意。
2. 行憲後之中央最高決策機關及行政院，必須有蒙古民族之人士參加。
3. 增加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名額，爲每盟五人。

謹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白雲梯

連署人：紀貞甫 西謀珍 篤多博 奇文卿 札奇斯欽
也音比利格 伍雲格爾勤 賀守業 奇忠義 汪震東
拉布色爾朝克珠爾 郭木佈札普 烏爾貢布 楊立君
金崇偉 胡格金台 超克巴國爾 倪純義 達格瓦敖斯爾
多淑秀 何兆麟 紀效威 戴海圖本 張承邦
才仁加 俄羅布仁慶 安吉卓瑪 蘇崇何 策丹多爾濟
陳邦筭巴圖 包卜拉 阿格棟噶 卓力格圖 史秉麟
趙城璧 包晉祺 白尙勤 紀效威 白海鳳
賈文華 胡鳳山 巴雲英

金代表崇偉等二十六人提擬請大會促請政府於本大會閉幕後召開

蒙古會議俾早日解決蒙古問題而利戡亂建國案（提案第六四四號）

理由：近年以來，蒙古問題，日趨複雜，一切糾紛，無由解決，且憲法頒佈以後，所關盟旗制度，迄未確定，此不獨蒙胞惶惶不安，即有關盟旗諸事如經濟、教育、建設、衛生、交通、保安等等，亦皆無由實行，影響戡亂建國者至深且鉅，故請於本大會閉幕後，定期召開蒙古會議，俾便早日解決蒙古問題。

辦法：本大會閉幕後二十日內由政府定期召開之。

蒙古會議出席人員，以本屆各盟旗選出之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并由每旗各選出代表一人參加之。

本案當否，謹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金崇偉

簽署人：蘇崇何

白雲梯

包卜拉

烏爾基

楊立君

札奇斯鈴

史秉麟

關蔭南

賈文華

包晉旗

國民大會提案 第六四四號

二

趙城璧 白海凡
超克巴國爾 紀貞甫
篤多博 形復禮

紀效威 奇文卿
牛頓

伍雲格爾勒 汪震東
陳那斧巴圖

胡格金台 奇忠義
阿格棟噶

白代表雲梯等三十七人提請擴充蒙藏委員會職權並統一辦理蒙政案

(提案第六四五號)

蒙古問題，久懸不決之原因，確屬蒙藏委員會之職權過小，屢受邊省阻撓，不能推行政令，邊省當局又違反政令統一之原則，濫置于涉蒙古行政之機關，以致政出多門，中央威信不能確立，蒙民權利時受剝奪，茲為行政統一增加效能建設邊疆計，擬據辦法如左：

1. 擴充蒙藏委員會之權限，使其與其他各部有同等之權能。
2. 有關蒙古之行政統歸蒙藏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邊省政府不得阻撓。
3. 裁撤東北行轅蒙旗復員委員會，察綏兩省之蒙旗文化福利委員會等有礙蒙政之特殊機關。

謹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白雲梯

白海風

西謀珍

郭木佈札普

篤多博

奇文卿

烏爾貢布

札奇斯欽

巴音比利格

國民大會提案 第六四五號

二

伍雲格爾勒

賀守業

齊忠義

汪震東

拉布色爾朝克珠爾

紀負甫

全崇偉

楊立君

胡格金台 超克巴圖爾

倪純義

達格瓦敖斯爾

多淑秀

何兆麟

紀效成

陳那第巴圖

阿格棟噶

包卜拉

蘇崇柯

策丹多爾濟

卓力格圖

史秉麟

趙城璧

包晉祺

白尚勤

賈文華

胡鳳山

巴雲英

王代表志遠等三十一人提鼓勵作戰官兵促進戡亂救民案

(提案第六四六號)

理由：查共黨不惜犧牲中國，出賣民族，迹其用心，以爭奪為目的，以破壞代建設，吾人為解除民眾痛苦起見，認為非戡平叛亂，無從談建設，非肅清共黨，無從言救國，故對於戡亂剿共之各方部隊官兵，自非切實獎勵，不能迅速收戡亂建國之效。

辦法：一、戡亂作戰官兵，政府應給予較優厚之待遇，並優待其子女免費入學。

二、作戰官兵，立有特殊戰功者，應隨時論功行賞，以收信賞必罰之效。

三、戡平叛亂之後，如因年老或自願退役或有戰功者，政府應就其原籍或寄籍，無代價給予之地，以期耕者有其田之實現，並解決其居住問題。

四、戡平叛亂之後，政府應切實予以生活上之保障，其不願接受第三項辦法而願轉業工商者，政府應在國營事業之辦有成績者，予以工作或特種權益，俾得終其餘年。

五、戡亂官兵之作戰傷亡者，視其輕重，從優議恤，對其親屬，除給予第三第

四兩項所列之獎勵外，並優待其子女免費入學至中學畢業為止。

六、本辦法由政府訂定具體實施方案，限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公佈確實施行。
右列提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王志遠

陳士誠

李悅義

潘克

譚應元

盧忠亮

陸品清

朱淡

吳敬羣

林乾祐

黃天鵬

劉綺文

馬文章

陳喜清

賴少魂

曹婉珍

何榮

劉嘉彤

吳逸志

金崇偉

陸匡文

林瑞萬

徐維揚

郭鴻羣

王德全

紀貞甫

陳伯驥

劉桂

謝玉誠

劉代表榮博等二十一人提農村副業有關農村經濟欲期復興有賴政府支援案（提案第六四七號）

理由：東北自九一八後，經倭寇極端榨取，光復後，又遭遇蘇軍共匪的搶刦破壞，農村之農民，苦不勝言，窮困亦達於極點，而吉林省佃農占百分之十三，此項佃農，每年耕耘所穫，掉給地主繳租糧及全年化費而外，樂歲則可以溫飽，凶年則僅可糊口，或拆於飢餓，若此經濟自力廝生，殊屬困難，欲其挽救，必須力倡農村副業，如養畜養蜂植果造林等，此項副業，更有利於農耕，欲期農村副業之發展，更有賴政府之支援與指導者有幾點，一我國農耕村副業，繩古不知改良，例如牛馬豬羊鷄蜂等多數是飼養土產種，（一名為再來種），致費同一工本飼料，所收穫之利益，不及改良種之半，每致途勞無益，緣因是農民對於改良種常識不夠，亦因政府對農業宣傳不足，即或有常識之農民，因限於經濟及種仔不易取得，多作望洋之嘆，今者東北牛馬豬羊鷄蜂等遭受數次之破壞，幾近無遺，此正可發佈改良種仔之時機。

辦法：政府應在收復區或今後收復區同地方農會，廣為宣傳，使農民知改良種之增產

優點，並代為向美義英等幹部種仔，若此農村經濟的復興可指日而待，興農強國，莫此為要。

提案人：劉榮博

連署人：王鏡仁

呂銘

李郁黎

殷爲

張一中

劉政原

畢澤宇

鍾玉璞

果端華

劉德成

李仁民

王鳳翥

李春青

張景陽

王啓銓

高心一

張葆正

于樂明

吳箴

馮桃堅

劉代表榮博等廿一人提案關於加強農貸復興農村經濟案

(提案第六四八號)

理由：我國地大物博，人民多以農業為職，農民占全國人口數百分之八十，加之我國工商未臻發達，出口貨多，以農產品為大宗，綜上觀之，我國農村興，則國家興，農村不興，則國亦難興，我東北自九一八以迄今日，經日本之剝削，俄軍之掠奪，共匪之破壞，農民幾陷於倒懸水火之中，致於經濟早已破產無餘，今後政府要不加以救濟，則東北經濟復原無期，今者呼籲政府加強農貸，實為農民自救救國，政府允農民所請，增加農貸，亦為救民自救，一舉雙得，誠屬善策，但吉林自光復以來，政府即設有農民銀行，顯名思義，當然是為我吉林省農民復興，農村經濟而設，但自光復迄今，農民得到農貸者，百不一二，全數金額，盡為工商所佔據，農銀對農民空作口號，致農村經濟毫無效果，誠屬遺憾，辦法：今後農民銀行之貸款，絕對以農民為對象，不得作其他之貸出，否則，因農民不諳社會活動的競爭，難免再蹈過去的故軌，遺誤國家，摧殘農村，莫此為甚。

提案人：劉榮博

連署人：王鳳翥

呂銘

王鏡仁

李郁馥

李春青

張景陽

殷爲

張一中

王啓銓

高心一

劉政原

張葆正

畢澤宇

鍾玉璞

馮執堅

果端華

吳畿

鄒作華

王家桂

張瑞霖

于代表存灝等五六人提加強民衆組訓發給自衛槍枝實行民衆剿匪

確保地方治安以利戡亂早日成功案（提案第六四九號）

理由：查共匪倡亂，全國騷然，我國家民族所受之影響損失，幾不可言喻。政府動員戡亂，實行清剿，自爲全國同胞所擁護，惟近數月以來，東北華北重鎮陷失，華中華南亦遭流竄，整個戰局，確已步入一最危險的嚴重階段，設不急謀良策，國家前途實堪隱憂。代表等來自民間，熟悉地方情形，認爲僅靠軍隊剿匪，決不足以消滅奸匪完成戡亂。補救之法，厥爲加強民衆組訓，實行人民普遍剿匪，始能挽回頽勢，以竟全功。查民衆剿匪優點甚多，食糧既能就地征取，兵員亦可隨時選拔。且每一人民鄉土情切，地理熟悉，對其生長家鄉，當願以最大力量，以保其完整，中國幅員廣袤，縣鄉萬計，我正規軍隊數量有限，實宜於作陣地戰大據點之攻守戰，自不能普遍分佈縣鄉，保衛地方，奸匪深悉此情，故能「以大吃小」，吞併我地方，削渦我力量，吾人如能針對奸匪「以大吃小」之戰略，而將全國民衆普遍加以組訓，提高其意識，增強其戰鬥技能，以使年青力壯者，編組成隊，發給槍彈，用之以平時維持治安，清查奸探，撲滅

奸匪地下組織。戰時固守小據點，殲滅來犯之敵。衰老幼弱者，一律施以短期訓練，使其不脫離生產，充任偵察，盤查來人。則其匪無隙可乘，自難潛伏，以軍隊專心剿匪，則匪患絕不難於相當時期肅清，而利戡亂早日成功也。所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一、全國普遍設立民衆自衛機構，以提高民衆意識，增強其戰鬥技能。

二、年青力壯者，編組成隊，發給槍枝，使其維持治安，殲滅來犯奸匪。

三、衰老年幼者，一律施以短期訓練，使其不脫離生產，充任偵察，盤查來人，則奸匪無隙可乘，難以潛伏。

提案人：于存灝

童秀明

王德厚

武鋪

樊庫

常佩三

閻肅

王正凱

劉桂

王鳳鳴

楊丕滋

張守儉

韓國華

胡桂榮

王祀弟

祁繼先

王會文

趙福昌

高光耀

張淑良

蘇廷

劉效賢

吳耀庭

杜義孔

郭連齡

楊凌雲

張維勇

郭永齡

柴生華

孫雲峯

王 婧

張體方

丁 治

唐鴻業

王翰卿

宋玉藍

馮 劍

段 韶

谷耀宙

宋建章

張秉武

衛益謙

喬彭壽

段碧峯

王勉之

李世霖

朱 正

李培國

馬漢楨

王興國

孫 明

馬真吾

王耀中

譚文彬

朱子衡

國民大會提案 第六四九號

趙代表道寬等五一人提在抗戰期間，國人在越南海防損失物資甚

鉅，應向法政府，切實交涉，早日歸償案（提案第六五〇號）

理由：查抗戰軍興，日軍於最短期間，即將我上海廣州等處出入口，嚴密封鎖，所有我政府及進出口商人，向外購獲之軍公商用物品，大多運至越南海防上岸，轉運滇桂黔川，補給各方，乃越南法政府當局，對於運輸車輛，未能予我有效便利之協助，以致公私物資，積存海防，堆置如山，不克如期搶運入境，嗣因法方暗許日軍登陸，佔駐越南，該項物品，即悉為日軍所劫奪，損失數字，無法估計，竊查越南為法國屬地，當時日法兩國，尚未斷絕邦交，法方既准許日軍登陸，按之國際公法，我公私物資之在越境者，法國應負保護安全之責，及其損失，則應負賠償之責，此事雖經我外交當局，交涉至再，迄今未聞結果，國人對此，極為失望。

辦法：由大會專案咨請國民政府，轉令外交部切實迅于交涉，俾得早日歸償，以慰輿望，當否請公決。

提案人：趙道寬

連署人：尹明德

蘇 眞

柏天民

周鍾嶽

李 燦

戴丕永

李希哲

楊友柏

蔣正敏

楊世麟

劉東福

姚肇廷

羅紹武

冷惠然

陳勤隆

蘇銘芳

張天如

何安國

余肇銑

彭元槐

唐愛生

王紹周

朱 淮

張廷助

陳元德

陳道生

楊寶昌

李星槎

陳博文

李紹哲

李天祚

曾道銘

趙世德

萬臣良

胡瑛

李呈祥

楊如軒

陸亞夫

張經翰

曹文彬

朱景暄

李宗黃

馬 奎

林毓棠

阮肇昌

胡若愚

全雲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5902B

